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1 号

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和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退市前证券简称：退市未来，退市前证券代码：600532；

俞倪荣，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

时任董事长；

彭泽蔚，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；

郭伟亮，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许高远，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一、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〔2024〕51号、52号、53号、54号、55号，以下合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者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22年下半年，未来股份通过安排其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充当煤炭贸易业务参与方、统一拟定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单据、安排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划转、利用获取的物流信息和单据等伪造煤炭贸易货物流转等方式，虚构煤炭贸易业务，以此虚增收入、利润，导致未来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955,764,870.80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5.20%，虚增利润总额11,839,598.84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.26%；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10,334,012.5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66.61%，虚增利润总额110,334,012.5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

总额绝对值的 837.84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俞倪荣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长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俞倪荣知悉煤炭贸易业务造假情况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同时，俞倪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向公司报告虚构业务情况，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彭泽蔚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其直接参与了虚假煤炭贸易业务的策划、实施，知悉煤炭贸易业务造假情况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郭伟亮、许高远作为未来股份时任董事，明知审计机构可能因煤炭贸易业务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，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2 年

年度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4.5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俞倪荣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彭泽蔚，时任董事郭伟亮、许高远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俞倪荣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彭泽蔚 5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将另行依规处理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、

公开认定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 月 22 日